DEC032025_01D8101 · O-1B (MPTV)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40457749 日期：2025年12月3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29，非移民工人申请（杰出能力 - O）

申请人是一名个人，意图作为受益人的代理人代表其行事，1 寻求将受益人归类为 O-1 非移民，以便在美国担任演员和制片组成员。O-1 非移民签证类别适用于能够证明在电影和电视制作中具有杰出成就记录，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获得认可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O)(i) 条，8 U.S.C. § 1101(a)(15)(O)(i)。

SCOPS 拒绝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按要求满足适用于电影或电视行业杰出成就个人的证据标准：获得或提名重要的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励，或提交满足六种可能文件形式中至少三种的证据。8 C.F.R. § 214.2(o)(3)(v)(A)-(B)。此事现依据 8 C.F.R. § 103.3 提交至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该法第 101(a)(15)(O)(i) 条规定了 O-1 类别，适用于在电影和电视制作方面具有经大量文件证明已在该领域获得认可的杰出成就记录，并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其杰出成就领域工作的外国人。8 C.F.R. § 214.2(o)(3)(ii) 的法规解释称，“ 就电影和电视制作而言，行业通常定义的杰出成就，是指在电影或电视行业中具有非常高水平的成就，其技能和认可程度显著高于通常所见的水平，以致该人被认定为电影或电视领域中杰出、显著或领先的人物。 ”

1 在2024年4月的一封信中，申请人表示受益人是她的孙子。

相关法规规定了证明外国人杰出成就记录的初步证据标准。首先，申请人可以提交受益人获得或提名以下奖项的证据：该领域重要的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励，例如奥斯卡奖、艾美奖、格莱美奖或导演工会奖。8 C.F.R. § 214.2(o)(3)(v)(A)。如果申请人不提供此类证据，则必须提交足够的合格材料，满足 8 C.F.R. § 214.2(o)(3)(v)(B)(1)-(6) 所列六种文件形式中至少三种。

提交满足初步证据标准的文件本身并不确立 O-1 类别的资格。参见 59 Fed. Reg. 41818（1994年8月15日）（指出“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是该类别的标准，而仅是确定是否已达到该标准的机制 ”）。因此，当申请人提供满足初步证据标准的合格证据时，本办公室将判断全部记录及证据质量是否依据该法第 101(a)(15)(O)(i) 条及 8 C.F.R. § 214.2(o)(3)(ii)、(v) 确立 O-1 类别的资格。

此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政策手册解释称，外国人若属于以下情形，可被归类为 O-1 非移民：

(1) 在科学、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通常称为 O-1A），

(2) 在艺术方面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通常称为 O-1B（艺术）），或

(3) 在电影和电视制作方面具有杰出成就的外国人（通常称为 O-1B（MPTV））

2 USCIS 政策手册 M.4(A)，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2-part-m-chapter-4；另见 8 C.F.R. § 214.2(o)(3)(iii)-(v)。

USCIS 政策手册进一步解释了 USCIS 如何确定申请应依据 8 C.F.R. § 214.2(o)(3)(iv)、(5)(ii) 按 O-1B（艺术）的要求审理，还是依据 8 C.F.R. § 214.2(o)(3)(v)、(5)(iii) 按 O-1B（MPTV）审理，相关内容如下：

某些申请可能同时具有 O-1B（艺术）和 O-1B（MPTV）类别的要素，且可能不清楚审理官员应适用哪种 O-1B 类别和定义标准……。

对制作是否属于电影或电视行业的分析，不限于其是否将在电视屏幕上播出或在电影院上映，因为该行业已发展到涵盖部分在线内容。虽然静态网络材料和自行制作的视频博客及社交媒体内容通常不属于 MPTV 类别，但 USCIS 认为流媒体电影、网络剧集、商业广告以及其他格式与更传统电影和电视制作相对应的节目通常属于 MPTV 行业的范围……。因此，

USCIS 可以适当地认为此类制作的工作属于 O-1B（MPTV）类别。

USCIS 将 O-1B（MPTV）的资格要求解释为：如果受益人在美国期间将为电影或电视制作提供服务，则适用该要求，无论其在 MPTV 行业之外的其他预期服务如何。但是，如果艺术家在 MPTV 制作中的工作或出镜附属于其作为艺术家的非 MPTV 工作，则 O-1B（MPTV）类别可能不适当，该人可转而寻求 O-1B（艺术）类别的归类。例如，USCIS 不一定认为将接受采访或以其他方式出镜讨论、展示或宣传其作为艺术家在 MPTV 制作中的作品属于在 MPTV 行业工作。这一解释反映了 USCIS 的长期做法，并与法规一致，该法规对“ 寻求入境进行电影或电视制作 ”的外国人规定了更严格的咨询要求，并将该行业外国人的资格与“ 艺术 ”领域外国人的资格分别描述，尽管其工作具有艺术性质。2

USCIS 通常确实认为受雇于制作公司进行采访、拍摄广播或以其他方式作为有偿专业人员履行职务的人员属于在 MPTV 行业工作。同样，USCIS 认为在真人秀类制作中担任主持或评委等角色的人员属于在 MPTV 行业工作，而不认为参赛者属于在 MPTV 行业工作。

一般参见 2 USCIS 政策手册，前引，M.4(A)。

II. 分析

在本案中，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符合 8 C.F.R. § 214.2(o)(3)(v)、(5)(iii) 规定的 O-1B（MPTV）类别资格，因为证据显示受益人打算在美国期间为电影或电视行业提供服务。具体而言，申请人提供了一份题为“ O1 签证行程 2024-2026 ”的文件，表明受益人在美国期间将担任“ 剧本监督 ”，参与“
I I，”项目；在“ 碎片化短片 ”项目中担任“ 剧本监督 ”，为，~~---
1 l ”；在“ ~----------~ ”项目中担任“ 演员/剧本监督 ”，为'._____。
以及从事 MPTV 行业之外的服务。记录中包括一封来自I I，”
的2025年4月信函，称受益人打算在美国期间“ 在剧情长片~------------~中担任表演者 ”。

记录中的其他证据也支持受益人将在美国期间为电影或电视行业提供服务的认定。例如，为支持其关于受益人符合 O-1 非移民类别资格的主张，申请人声称受益人在电影或电视行业拥有丰富经验。她通过

2 USCIS 政策手册引用了该法第 101(a)(15)(O)(i) 条和第 214(c)(3) 条，8 U.S.C. § 1101(a)(15)(O)(i)。8 U.S.C. § 1184(c)(3)。

其律师2024年11月的信函称，受益人“ 主演了1~-~t，这部热门电视剧l lforl t'； ”“ 主演了~-------~onLJ ”，这是哥伦比亚的一家电视网络；“ 在国际获奖短片中担任主角 ”；并且“ 在l I（美国的一家网络）的制作中广泛工作。 ”针对SCOPS的证据请求（RFE），申请人提交了另一版本的“ 01签证行程2024-2026 ”。该版本与早先版本一样，声称受益人在美国期间将在电影或电视行业工作，包括为' '制作一部~mentation短片 ”项目，以及为'~---------~'制作一个'1 I L_J'项目。基于这些材料，SCOPS认定，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符合8 C.F.R. § 214.2(o)(3)(v)、(5)(iii)下的O-1B（MPTV）分类资格，3而非8 C.F.R. § 214.2(o)(3)(iv)、(5)(ii)下的O-1B（艺术）分类资格。参见 generally 2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M.4(A)。

在上诉中，申请人未对该认定提出异议，也未处理该问题。参见 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引用 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指出未在上诉中提出的任何不合格理由均视为放弃）。相反，申请人重申受益人“ 主演了l 的电视剧l l和 t' ”，“ 是 的主演 ”，以及“ 是I l的主演 ”，这两部作品据称获得了电影和影片奖项，并主张她已证明有资格将受益人归类为艺术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O-1B（艺术））。

虽然O-1B（艺术）分类和O-1B（MPTV）分类的要求有一些相似之处，但它们实际上是不同的。就O-1B（艺术）分类而言，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在艺术领域具有杰出能力。参见8 C.F.R. § 214.2(o)(3)(iv)。该法规将“ 艺术领域的杰出能力 ”定义为“ 卓越 ”，并将“ 卓越 ”定义为“ 在艺术领域取得高水平的成就，其技能和认可程度显著高于通常遇到的水平，以至于被描述为杰出的人在该艺术领域享有盛誉、处于领先地位或广为人知。 ”8 C.F.R. § 214.2(o)(3)(ii)。此外，申请人可以提供可比证据来证明符合O-1B（艺术）分类的资格。参见8 C.F.R. § 214.2(o)(3)(iv)(C)。

另一方面，就O-1B（MPTV）分类而言，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在电影或电视行业具有杰出成就。参见8 C.F.R. § 214.2(o)(3)(v)。该法规规定：“ 就电影和电视制作而言，按照行业通常定义，杰出成就意味着在电影或电视行业取得非常高的成就水平，其技能和认可程度显著高于通常遇到的水平，以至于该人在电影或电视领域被认可为杰出、显著或领先。 ”8 C.F.R. § 214.2(o)(3)(ii)。此外，申请人不得提供可比证据来证明符合O-1B（MPTV）分类的资格。参见8 C.F.R. § 214.2(o)(3)(v)。事实上，正如USCIS政策手册中所讨论的，O-1B（艺术）分类与O-1B（MPTV）分类之间要求的差异“ 反映了USCIS的长期做法，并与法规一致， ”

3 SCOPS在RFE中与申请人沟通了该问题，特别指出“ [t]he 0-1 B分类适用于在电影和/或电视行业具有杰出成就的个人 ”，并包括诸如“ 1-129 0-1B电影或电视行业杰出成就 ”、“ 所有0-1B MPTV非移民申请的一般要求 ”和“ 努力领域杰出成就的证据 ”等标题。

该法规包括对“寻求入境从事电影或电视制作”的外国人更严格的咨询要求，并将该行业外国人的资格与“艺术”领域外国人的资格分开描述，尽管其工作具有艺术性质。”参见 generally 2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M.4(A)。

在驳回申请的决定中，SCOPS讨论了记录中的证据，认定申请人未能满足8 C.F.R. § 214.2(o)(3)(v)下的要求，也未能证明有资格将受益人归类为在电影和电视制作中具有杰出成就的外国人（O-1B（MPTV））。另参见 8 C.F.R. § 214.2(o)(3)(ii)、(5)(iii)。在上诉中，申请人未具体质疑或讨论SCOPS关于O-1B（MPTV）分类的认定。因此，她放弃了这一不合格理由，且未证明符合O-1B（MPTV）分类的资格。参见 Matter of O-R-E-, 28 I&N Dec. at 336 n.5。相反，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已证明有资格将受益人归类为艺术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O-1B（艺术）），并讨论了8 C.F.R. § 214.2(o)(3)(iv)下的法规要求。她还通过其律师2024年11月的信函声称，她已基于可比证据证明符合O-1B（艺术）分类的资格。参见8 C.F.R. § 214.2(o)(3)(iv)(C)。然而，如前所述，申请人不能主张有资格将受益人归类为O-1B（艺术）非移民，因为受益人打算在美国期间为电影或电视行业提供服务。参见 generally 2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M.4(A)。

III. 结论

基于我们上述讨论的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有资格将受益人归类为0-1非移民，该非移民在电影和电视制作中具有杰出成就记录，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得到认可。参见法案第10l(a)(l5)(O)(i)条；参见 generally 2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M.4(A)。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此事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S(a)(l)(iv)。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 otherwise 不可入境或可驱逐的外国人，可能通过签发1-862表格（出庭通知）而根据法案第240条面临驱逐程序的启动。这些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受到影响。